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制史考点汇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0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5 9B BD c67 270543.htm 一、封建法制思想 德主刑辅礼 法合一明刑弼教(朱熹:礼法不可偏废,或先或后、或缓或 急,德不约刑,可先刑后教,是朱元璋重典治国的理论依据 。)二、西周结婚原则:一夫一妻,同姓不婚,父母之命、 媒妁之言形式:六礼--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 迎 三、西周离婚 七出--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有恶疾、 口多言、盗窃 三不去--有所娶而无所归、与更三年丧、前贫 贱后富贵 四、西周继承 继承:嫡长子继承制;财产诸子均分 。奴隶制五刑: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(死刑的总称)。肉 刑为主。 五、西周买卖契约质剂 质--奴隶、牛马、较长契券 ;剂--兵器、珍异之物、较短契券。 官府制作 ," 质人 " 管 理。 六、 西周借贷契约傅别 傅-- 债的标的、双方的权利义务 等写在契券上; 别--简札中间写字, 一分为二, 双方各执一 半. 七、周礼 1、亲亲(父为首)、尊尊(君为首)2、五礼 : 吉礼(祭祀)、凶礼(丧葬)、军礼、宾礼、嘉礼(冠婚) 3、"礼不下庶人,刑不上大夫"4、出礼入刑八、西周诉 讼制度1、狱(刑事案件)、讼(民事案件)。2、三刺(群 臣、群吏、万民)。3、五听(辞、色、气、耳、目)。九 、司法机关 1、西周:大司寇2、秦汉.廷尉--中央司法机关 的长官,审理全国案件。3、北齐:大理寺:十、五过--西周 法官责任 惟官,畏权势而枉法; 惟反,报私怨而枉法; 惟内 , 为亲属裙带而徇私; 惟货, 贪赃受贿而枉法; 惟来, 受私 人请托而枉法。 凡以此五者出入人罪,皆以其罪罪之。 十一

、1、铸刑书:郑国执政子产、第一次公布成文法。2、竹刑: 邓析竹刑;私人著作。3.铸刑鼎:晋国赵鞅把前任执政范宣 子所编刑书正式铸于鼎上,第二次公布成文法。十二、魏国 李悝作《法经》,封建法典第一部,盗贼囚(网)捕杂具,六 篇法律在其中。具律本是总则名,淫狡城(禁)嬉徒金,六 禁之规在杂法。 十三、商鞅变法 一是改法为律 ,二是 富国 强兵《分户令》《军爵律》,三是剥夺特权。四是以法治国 、明法重刑。("以法治国";"轻罪重刑";不赦不宥; 鼓励告奸;实行连坐)十四、史料解读"甲小未及六尺,有 马一匹自牧之?今马为人谥,食人稼一石,问当论不当?不当 论及赏(偿)稼"《法律答问》。秦按身高确定刑事责任能 力 十五、古语理解 逋事(已经下达征发徭役命令而逃走不报 到);乏徭(在服徭役地点逃走)。十六、秦公室告(贼杀 伤、盗,百姓必须告发),非公室告(子盗父母,父母擅杀 、刑、髡子及奴妾,不得告发和受理)。 十七、秦罪名 财产 :盗,盗窃为重罪,按盗窃数额量刑。 人身:贼杀、伤人、 斗伤、斗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